

農業要聞

編輯室

● 台灣稻米

可望於明年外銷日本

行政院農委會表示，台灣良質米外銷日本，已有新的進展。爲了台灣良質米即將申請外銷至日本，日本政府已派遣兩位官員於10月下旬到台灣參訪稻米產製銷環境及相關設備，並表示台灣稻米可望於明年經由貿易商外銷至日本。

我國在去（9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外國稻米進口，加以國內消費量並無提升，造成稻穀產地售價日漸低落，影響稻農收益。且政府所收購公糧日漸增多，去化不易。因此，農委會近年來亟思將國產高品質稻米，以較高價格外銷國外，以提高農民收入及紓解庫存公糧過多之困境。國內中正農業科技基金會，長期以來亦關心水稻米產業發展，積極研究稻米外銷之可行性，經多方聯繫，獲得日本政府善意回應。並於10月下旬派遣二位官員來台，參訪台灣稻米產、製、銷環境及相關設備。

農委會並說明，來訪日本官員，經實際參觀產地及相關之檢驗與稻米加工、倉儲設施後，並與該會相關單位進行座談，深入溝通及意見交換後表示，台灣地區天然環境適合水稻生長，而水稻生長過程中，從種子供應、育苗、栽培管理制度皆與日本相似。此外，對於衛生安全方面之農藥管理與檢驗制度，亦印象深刻。日方官員並表示，台灣良質米價格較高，日本政府每年辦理四次SBS進口米競標，由於已近年底，台灣外銷稻米參與今年之競標，機會已不大。因此經本次參訪後，估計明年初台灣首批稻米，將可透過貿易商申請競標外銷至日本。

農委會進一步表示，日本對食米衛生安全要求甚嚴，消費者對食米品質及食味的要求也很高，台灣的食米要打進日本市場，對品質及衛生安全一定要嚴格控管。台灣稻米如能順利外銷日本，並爲日本消費者所接受，除了可以紓解稻米過賸壓力外，也是對台灣稻米品質之一大肯定。（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262號）

● 農委會加強

基因轉殖木瓜種苗管理

農委會已就國內基因轉殖木瓜問題，擬訂基因轉殖植物種苗管理措施，並函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與配合抽查。

農委會表示，有關媒體報導基因轉殖木瓜販售情事，該會前已與衛生署協商就基因轉殖植物種苗管理、農產品查驗登記與標示作業等方面，積極擬訂相關管理措施。另針對執行基因轉殖木瓜試驗之研究單位，調查其周遭方圓兩公里處是否有木瓜果園，並取樣檢測。經查訪結果，除該會農試所農場附近之兩處果園，經分子檢測呈陽性反應，證實有部分基因轉殖木瓜植株外；在木瓜園較集中之南投地區兩處果園，以及中部最具規模之台農木瓜種苗場逐一進行取樣檢測，皆呈陰性反應。至於中興大學北溝農場周圍，以及該會農試所嘉義分所、花蓮場、種苗場暨屏東種苗繁殖中心等單位方圓兩公里內進行訪查，均無木瓜果園存在。

農委會特別指出，對於該會農試所農場附近之果園出現基因轉殖木瓜植株部分，由於農試所隔離試驗場之進出均有嚴格登錄管制，試驗之基因轉殖木瓜數目需造冊點交，檢測分析後亦均就地掩埋。因此，其附近之基因轉殖木瓜絕非由該所流



出，目前亦正著手瞭解附近木瓜果園的種苗來源。

農委會並說明，目前國內研發之基因轉殖木瓜於90年3月間已獲該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完成隔離田間試驗，並無影響國內生態安全之虞。惟為落實國內基因轉殖種苗之管理，該會研定的「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已完成預告作業，預計今年底可公告施行；以及擬定「植物種苗法」新增修條文，業於今年4月25日報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並於今年9月30日修正「種苗業者設備及標示準則」，明定銷售之種苗為基因轉殖者，應標明其為基因轉殖植物。其未依規定標示者，將依植物種苗法第四十四條處新台幣9,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

農委會同時強調，對於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92年度調查市售基因轉殖木瓜之檢驗結果，已函請台中、嘉義、屏東及花蓮等縣市政府，儘速向轄區內種苗業者加強宣導繁殖販售基因轉殖植物之種苗，均須按現行規定標示清楚，必要時請抽樣送農試所予以鑑別。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251號)

●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有鑑於近年來社經環境急遽變化，並配合「農業發展條例」於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農委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為：明定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及送區委會審議之大面積開發案件的審查程序及內容；合理放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變更使用之原則；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之明確與合理化與緊臨農地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標準。

農委會表示，本次修正中，外界較為關注之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之相關規定，進一步說明如下：

- 一、配合近年來行政院陸續推動之公共建設開發計畫，爰將現行規定「行政院指定地點專案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修正為「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 二、為明確規範大面積開發案涉及於特定

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申請變更之審查原則，爰增列「因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且已依規定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灌、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投資未造成影響，或有影響惟已研擬相關防護與配合措施者」。

- 三、增訂對於僅實施地籍整理或簡易工程之農地重劃，未經政府補助投資建設完整農路、灌排水系統及相關農業設施，經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水利等有關機關認定屬實者，亦得同意申請變更使用之規定。

農委會說，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產品安全及衛生考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與緊臨農地部分，應配置適當之隔離綠帶，於該要點修正時，除繼續維持隔離綠帶可以具隔離效果之設施如通路、水道、廣場、平面停車場等替代之彈性規定外，變更做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者，明定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由原特定農業區應配置20公尺，一般農業區應配置10公尺之規定，修正為得配合土地規劃，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30%。一般農業區變更做礦業用地者，其產生的污染對周遭農業環境的影響較大，故明定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配置寬度至少10公尺。

農委會強調，「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適時修正，可使農地變更使用審查機制更為明確，將有助於農業施政，以落實農地農用及有秩序釋出農地等農地管理相關工作。(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242號)

●輔助農會轉型

積極協助推動中

隨著全球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及政治民主化的趨勢，以及我國加入WTO後，農會正面臨內外壓力與發展瓶頸，體質結構調適的問題，備受矚目，農委會積極協助農會經營轉型，以提昇競爭力。

農委會表示，農會傳統上是地方資源及資訊的匯集所在，掌握豐沛的社會資源，農會具備農村社區綜合性多功能生活中心的條件，在台灣社會發展過程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但近年因社會變遷及加入WTO關係，環境結構變化使得農會逐

漸面臨經營及定位問題，除農會經營不符合經濟規模為主要原因外，另外農會在人員素質未能相對提升、功能不彰及多方派系利益等方面讓農會經營管理受到社會大眾之討論與質疑。如何輔導經營體質不佳農會成為體質健全及制度完善，並提升為具有競爭力之農會，即成為目前刻不容緩之議題。

農委會指出，提昇農會之整體競爭力，將從健全農會會務、業務、財務方面著手，該會邀集學者專家初步擇定台北、宜蘭、桃園、新竹等北部縣市之部分農會，從農會之會務（人力資源）功能、財務功能之輔導改善、各級幹部之業務創新與經營管理能力訓練及輔導改善情況追蹤評估等，進行輔導試辦，另針對南台灣屏東縣南州等10家農會進行農會整合轉型，亦邀集學者專家赴實地輔導，作為後續農會轉型參考。

農委會表示，台灣農會的機會大部分仍然是掌握在農會自己的手裡，多年來農會從政府輔導及協助中，已經累積相當可觀的資源，這些包括品牌、設施、資金及人力資源，必須有效結合產生資源使用的綜效，而農會供銷、保險及推廣部門經由策略結盟以整合經營，也是農會提昇競爭力的可行方向。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235 號）

● 行政院游院長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揭牌 催生亞洲地區最具規模與專業的農業生物科技產業中心

臺灣設置「農業高科技園區」的構想，早在 陳水扁總統於九十年九月間召開經發會時，即已達成共識。有鑑於生物產業是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領域，行政院在擬訂「挑戰二〇〇八一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時，更於「產業高值化」計畫項下明定設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旋即著手規劃，並依據熱帶農業資源及產業條件，選定位於屏東縣長治鄉台糖公司東海豐農場土地 250 公頃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第一期核心園區，且初步篩選出「植物種苗及其產品」、「保健機能性食品」、「種畜禽及其產品」、

「水產種苗及養殖產品」、「生物性農藥及肥料」及「動植物病蟲害檢定試劑」及「動物用疫苗」、「農業生技服務業」等八大類，為未來招商重點項目。以園區周圍現有眾多之學研單位及龐大之農林漁牧產業規模，加上廣大的園區腹地面積，未來必將成為亞洲地區最具規模與專業的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

行政院游錫堃院長 10 月 12 日特地蒞臨屏東，親自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揭牌，對於農委會、屏東縣政府及台糖公司等各相關單位在通力合作下，能快速完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的設置籌劃工作，表示嘉勉。游院長同時特別指示，園區籌備處正式揭牌運作後，就開始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為了掌握全球景氣循環的好時機，要求園區籌備處務必要準確控管園區開發期程，在明年二月底前讓廠商進駐破土開工建廠，和園區的公共建設同步進行，方能順利奠定園區的業務基礎。

農委會表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即將進入實質開發階段，其未來最高容納生技廠商數預定為 120 家，預估十年後園區年度產值至少可達 180 億元，為南臺灣創造 8,000 名就業機會。農委會主委李金龍強調，為了早日促使「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同時發揮「研究開發」、「創新育成」及「量產行銷」的功能，進而帶動我國高附加價值農業產品暢銷全世界，農委會一定會盡全力依據進駐廠商的實際需求來加速充實園區的軟硬體設施，同時也會結合農委會所屬畜試所、水試所、農試所、林試所等各研究單位的人才及技術，在園區內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以實際協助民間企業在農業生技領域投資創業。

李主委特別強調，政府為了協助農漁民朋友轉型經營，今後一定會藉著「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所形成的產業聚落效果，協助園區內的高科技企業和園區周圍的農漁會及農業產銷班共同成立各種衛星農場，透過技術移轉及低利專案融資，讓我國的農業經營全面高科技化，讓臺灣真正成為高知識經濟型產業結合農業永續經營的綠色矽島。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235 號）